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條第十款、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及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件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許文科

(簽章)



總經理：

潘煒華

(簽章)



稽核主管：

吳慧娟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黃信元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尚未完成 109 年 02 月 10 日修訂 CC-19000 新增行動應用程式檢測：應每年委由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檢測。	109 年 12 月 02 日進行初測，針對初測未完成認證於 110 年 01 月 12 日進行第一次複測，預定 110 年 03 月 15 日進行第二次複測。	預定 110.06.30 完成檢測認證
證交所就該 109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8 日對本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下開缺失及應辦事項：		
一、人員進出電腦機房時，未填寫登記簿。	一、針對人員進出電腦機房未填登記簿之情事，加強機房人員進出管制，並填寫進出登記簿，除機房值班人員外，進出機房應由資訊部主管核准並陪同。	已改善。
二、個人電腦未更新 Windows 修補程式，有未定期修補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情事。	二、針對個人電腦未更新 Windows 修補程式之情事，已於 109 年 9 月 29 日進行安裝完成。	已改善。
三、伺服器主機未安裝防毒軟體。	三、針對伺服器主機未安裝防毒軟體情事，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進行安裝完成。	已改善。
四、辦理網路下單業務，未確實辦理網路系統弱點掃描作業。	四、本公司已接洽資訊廠商進行評估及估價，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進行初掃，針對初掃後弱點於 110 年 01 月 11 日進行第一次複掃，並於 110 年 02 月 24 日進行第二次複掃完成。	已改善
五、未訂定「行動應用程式安全開發規範」。	五、本公司參考坊間及同業實務經驗，已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訂定相關規範。	已改善。